



得人如魚

經文：太4:18-22

引言：

本事。這是耶穌選召彼得時的一個應許。但在他一生中，三年跟主的年日中，有三次得到魚，二次很多，一次得到一條。

一．得人如魚何意？

1. 主要用他原來的職業，品格，方法，經驗，作為得人的工具。叫許多人因他得着救恩。

2. 本來他得魚是為自己或家人的生活，是為生活而工作，現在主要他為神，為國度而工作，提高其工作的目的。

3. 他本來只為暫時的而工作，現在主要他為永遠的而工作。主常教導我們當利用暫時的而為永遠工作。這給我們看出，主是多麼會利用我們現今的事作永遠的工作，我們今日亦當有智慧。

二．如何能得人如魚

1. 根據主的應許。這是主的應許，這應許永遠可證不變。

2. 順服主的吩咐(參路5:5-6; 約21:6)。由主作主，聽祂的命令。

3. 要被聖靈充滿，即讓聖靈管理。靠聖靈的力(徒2:4,41; 4:4,8)。

4. 要擴大容量，就可多得。

二次得魚都是“滿了”船或網，如容量越大，越得多。原文的人與魚都是多數。

三．我們能否經驗？

1. 如果我們與彼得一樣，聽從主的呼召，並順服，一樣可得着。

2. 如果我們與彼得一樣，接受主的教導，如何利用暫時的成為永恆，就一樣可以把養育兒女的事成聖化，關心他們的靈性，將來他們成為神手中的工具是一樣的。

3. 自己完全奉獻的經驗，將自己交給主，在文字上，講道上，生活的見證上，都能使別人得福。

結論：

求主教導我們有這樣的智慧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